

email通知教師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吳依倩

106/01/12 18:28:01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楊岱潔

電話：(02)33665936

傳真：(02)23918617

電子郵件：djyang@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

發文字號：校人字第10501052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要點、附件2-提聘單、附件3-審核名冊

主旨：為辦理106學年度特聘教授聘任事宜，請各學院(中心)依說明事項於106年2月24日(星期五)前將提聘單、推薦審核名冊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階段僅受理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如附件1)第2點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資格條件者，即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教學、研究服務成績良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為特聘教授：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 (三) 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 (四) 獲頒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3次以上。
 - (五) 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3次以上，惟須於擔任教授期間獲頒前開獎

國立臺灣大學
公文系統

項2次以上。(曾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等同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1次)。

(六) 在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具相當於第1款至第5款資格者，得報校專案核定。

二、符合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者或第6款相當於第1款至第5款獲聘為特聘教授榮銜者，將由校長於本校公開場合親自頒予榮譽獎座並依校方核定之起聘日起支給特聘加給。特聘加給金額為：符合第1款至第5款或第6款相當於第1款至第5款者，每月分別給與特聘加給100點、80點、60點、40點、30點(每點折合率另訂之)。

三、特聘教授如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獲頒本校講座時，2項榮銜均予維持，但特聘加給與本校講座教授獎助金僅擇一高者支領。

四、另符合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4、5、7款或第6款相當於第4款至第5款資格者，如再符合較高等級資格條件時，仍應重新填具提聘單提出申請，依校方核定之改聘日起支給特聘加給。

五、提聘單(如附件2)及推薦審核名冊(如附件3)請至人事室網頁/常用表單/任免組/特聘教授加給類下載(網址：<http://www.personnel.ntu.edu.tw/>)。請各學院(中心)於2月24日前完成初核，併同被推薦人之相關證明文件彙送人事室相關承辦人。「文、電資、生命科學院請送總區人事室任免組周淑君小姐(電話：33665938)；工、法律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請送總區人事室任免組楊岱潔小姐(電話：33665936)；社科、管理、生農學院請送總區人事室任免組葉欣怡小姐(電話：33665935)；理學院及凝態科學研究中心請送總區人事室任免組賴耀明先生(電話：33665933)；醫、公衛學院請送醫學院人事組江秀貞小姐(電話：23562206)」。

六、至符合第7款特聘教授之推薦申請作業，將俟本階段聘任作業完竣後

再函請各單位辦理，併敘。

正本：各院系、凝態科學研究中心、共同教育中心

副本：任免組、考訓組、退撫保險組、醫學院人事組、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以上均含附件）

裝

國立臺灣大學
特縫章

國立臺灣大學

訂

線

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

95.6.10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95.11.1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50151618號函備查
96.5.22本校第2481次行政會議
96.5.25本校第95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6.16本校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96.9.17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60139908號函同意備查
(第2點第3項、第3點第1至4款、第4點、第5點、第6點)
97.6.14本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193368號函備查
(第1點、第2點第2項、第4點第2款、第7點及第9點未經同意備查，依原條文發布)
98.7.31本校第97學年度第9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8.25本校第258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0.17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5.31本校第98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6.1本校第26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6.19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7.20本校100學年度第9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8.28本校第27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3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3本校102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05.27本校第28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4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7.27本校103學年度第10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08.18本校第28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0.17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水準及學術研究競爭力，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與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為特聘教授：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 (三)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 (四)獲頒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皆同)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三次以上。

(五)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三次以上，惟須於擔任教授期間獲頒前開獎項兩次以上(曾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等同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一次)。

(六)在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具相當於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者，得報校專案核定。

(七)符合教師免辦評估條件，或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具備各學院自訂之特聘教授聘任標準。

編制內專任有給研究員、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辦理聘任為特聘研究員、特聘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三、特聘教授按月支領特聘加給，支給標準如下：

(一)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資格或依第六款規定相當第一款資格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一百點。

(二)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資格或依第六款規定相當第二款資格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八十點。

(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資格或依第六款規定相當第三款資格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六十點。

(四)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資格或依第六款規定相當第四款資格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四十點。

(五)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資格或依第六款規定相當第五款資格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三十點。

(六)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資格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三十點。

特聘加給之每點折合率，每年視政府專案補助經費狀況另定之。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六款相當於第一至第五款資格者，及已支給特聘加給者，如再符合較高等級資格條件時，得經行政程序核准後，依校方核定之起聘日或改聘日起支給特聘加給。

符合資格條件之新聘未滿一年教師，其特聘加給得溯自起聘日起支給。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資格者，自通過推薦當年之八月一日起，按月支領特聘加給。

特聘教授如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獲頒臺大講座時，二項榮譽均予維持。但特聘加給與臺大講座教授獎助金僅擇一高者支領。

四、特聘加給支給期限規定如下：

- (一)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支領特聘加給期間得免經審議程序，支領至退休或離職止。
- (二)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者，每五年審議一次；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資格者，每四年審議一次。審議通過，始得繼續支領特聘加給；審議如未獲通過，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再支給特聘加給。上述再審議期限得扣除停支特聘加給期間後，前後併計。
- (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資格者，支領特聘加給三年。期滿如再獲推薦通過符合同款資格者，得再支領特聘加給。如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再支給特聘加給。

特聘加給審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並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

特聘教授留職停薪者仍保留榮銜。但暫停支領特聘加給，於復薪之日起繼續支領。惟借調至政府機關（構）職務者，得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仍得支領特聘加給。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特聘教授資格者復薪支領特聘加給至滿三年後，始得再提出同款之申請。但申請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者，不在此限。

五、每學年支領特聘加給之特聘教授名額原則為二百五十名，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名額由人事室以每年二月一日人數控管。

- (一)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之一者，名額依事實認定之。
- (二)各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共教中心)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之名額上限，為總名額扣除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之一者之人數，按其每年二月一日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含研究員、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比例計算，當年度分配數為零者，酌予分配一名，並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分配之。

六、特聘教授之聘任作業：

- (一)本校特聘教授聘任作業由各學院辦理；凝態中心由理學院辦理；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由共教中心辦理。院系所合聘教師由所屬主聘學院辦理。

(二)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之一者，由各學院及共教中心提出，並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六款者，由各學院及共教中心提出，並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經研究發展處所屬之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四)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者，由各學院及共教中心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六月底前，依其自訂作業規定於分配名額額度內提出推薦申請，提經行政會議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各學院應成立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校長指定特聘教授二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於本學院或他學院之特聘教授中遴選產生；共教中心比照辦理。

各學院及共教中心應自訂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每三年報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推薦申請時應檢附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服務及學術研究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

七、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之一者，由校長於本校公開場合親自頒予榮譽獎座。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資格者，發給特聘教授聘函。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推薦學院(中心)							
被推薦人 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被推薦人請簽名或蓋章			
	服務單位			職稱	聘任狀態	☐ 新聘 ☐ 續聘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護照)字號	性別 ☐ 男 ☐ 女	
適用條件(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各款)	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為特聘教授：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 三、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 四、獲頒 <u>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u> 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3次以上。 ☐ 五、擔任教授期間，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2次以上。 ☐ 六、在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具相當於第1款至第5款資格者，得報校專案核定。 ☐ 七、符合教師免辦評估條件，或任教授5年以上，並具備各學院自訂之特聘教授聘任標準。 註：1.請在被推薦人適用條件前方 ☐ 內以「~」表示。 2.已支給特聘加給者，如再符合較高等級資格條件時，仍應重新填具本提聘單申請。 3.請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服務及學術研究成就以及符合上開條款之證明文件。						
是否獲臺大講座	☐ 是，支領獎助金期間：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否 註：如依本校講座教授辦法獲頒臺大講座時，二項榮譽均予維持，特聘加給與臺大講座獎助金僅擇一高者支領。						
現職是否留薪	☐ 是，事由：，留職停薪期間：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否 註：獲聘為特聘教授聘期內如有留職停薪情事者，仍保留榮譽。但暫停支領特聘加給，於復薪之日起繼續支給。 <u>惟借調至政府機關(構)職務者，得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仍得支領特聘加給。</u>						
系(科)所意見	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所具資格經查屬實，擬請同意聘任。 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院(中心)意見	☐ 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__款(1~5)，所具資格經查屬實，擬請同意聘任。 ☐ 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6款相當於第__款，擬報校專案核定。 ☐ 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7款，依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第__點第__款，並經年 月 日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擬請同意聘任。 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人事室意見	☐ 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__款，所具資格經查屬實，擬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頒予榮譽獎座，並提校教評會報告。 ☐ 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6款相當於第__款，擬提研發處研究發展委員會、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頒予榮譽獎座，並送校教評會報告。 ☐ 符合教師免辦評估條件，或任教授5年以上，並具備該學院自訂之特聘教授聘任標準，擬提行政會議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致發聘函。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以上，謹陳請 核示							
教務長		主任秘書		學術副校長		校長	
☐ 已提研究發展委員會 年第__次會議審議通過。 ☐ 已提本校第__次行政會議報告。 ☐ 已提本校第__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已提本校第__次行政會議討論，緩(再)議。				☐ 已提本校 學年度第__次校教評會報告。 ☐ 已提本校 學年度第__次校教評會討論通過。 ☐ 已提本校 學年度第__次校教評會討論，緩(再)議。			

編號	二級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符合資格款次	應繳送證明文件	學院(中心) 初核	人事室複 核	備註
範例	○○系	王○○	教授	第 1 款	■※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證明文件。 ■1、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證明文件。 □2、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證明文件。 □3、獲頒教育部學術獎證明文件。 □4、獲頒<u>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u>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3次以上證明文件。 □5、擔任教授期間，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2次以上證明文件。 □6、在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具相當於第1款至第5款資格者證明文件。 □7、符合教師免辦評估條件，或任教授5年以上，並具備各學院自訂之特聘教授聘任標準證明文件。	■核符 □不符	□核符 □不符	
1				第 款	■※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證明文件。 □1、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證明文件。 □2、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證明文件。 □3、獲頒教育部學術獎證明文件。 □4、獲頒<u>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u>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3次以上證明文件。 □5、擔任教授期間，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2次以上證明文件。 □6、在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具相當於第1款至第5款資格者證明文件。 □7、符合教師免辦評估條件，或任教授5年以上，並具備各學院自訂之特聘教授聘任標準證明文件。	□核符 □不 符	□核符 □ 不符	

學院(中心)承辦人核章:

院長(主任) 核章:

人事單位承辦人核章:

填表說明:

請依各款資格規定檢附相關資料，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蓋學院（中心）承辦人職章及核符章。